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22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林岳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7,266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書記官 方美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項目	1	利息	69萬	113年	114年	(110/	16%	—	3萬

(續上頁)

01

1(請 求金 額69 萬 2,380 元)			2,380 元	10月 21日	2月7 日	365)			3,385 .99元
	2	違約 金	元	113年 10月 21日	113年 11月 20日	1	—	400元	400元
	3	違約 金	元	113年 11月 21日	113年 12月 20日	1	—	500元	500元
	4	違約 金	元	113年 12月 21日	114年 1月20 日	1	—	600元	600元
	小計								
合計									72萬 7,266 元